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研〔2022〕11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师范大学

2022年7月5日

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要求

（一）申请人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

（二）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1975年后出生者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6周岁。学校特聘的两院院士招生不受年龄限制。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主要完成人（限前三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高级别青年人才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中原学者，或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者，以拟招生年度的8月31日为限，年龄一般不超过61周岁。

(三) 申请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教学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成果突出，学术水平居国内同行前列或有较高的知名度，能准确把握本学科专业的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

(四) 申请人具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充裕的时间培养博士研究生。

(五) 申请人能胜任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作为第一导师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具有讲授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本专业课程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能开设1-2门博士学位课程。

(六) 申请人科研成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首次申请招收博士研究生者

(1)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

(2) 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至少发表2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论文数量和水平由各学科明确要求），或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限前5位）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限前3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2名）。

2. 已经招收博士研究生者（含2021年前已经遴选为博士生导师但未招生者）

(1)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人文社科类：主持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有

资助），当前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 6 万元以上（含当年已下达的项目，下同），或主持在研横向项目且近两年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自然科学类：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在研横向项目且近两年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侧重基础研究者科研项目经费账面余额所带博士（含在籍和拟招收，下同）生均不少于 10 万元（数学学科生均不少于 7 万元）；侧重应用研究者科研项目经费账面余额所带博士生均不少于 20 万元。

（2）公开发表科研成果要求

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高级别科研成果奖励，或取得应用成果转化。各学科具体要求见附录。

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一）个人提出申请

申请者向学科点提出申请，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科研成果（论文、获奖等）、科研项目立项书（横向项目的合同、到账经费证明）。经学科点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至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3 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招生认定申请。

（二）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按照学校和学科点有关规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各学院（部）应对本单位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负责，确保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受理、认定。如审查不严，学校将削减单位当年博士招生计划。审核通过人员在本单位网页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审核和学校公示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材料和分委员会意见进行审核，对审议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在学校校园网主页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正式行文公告。通过者获得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列入招生专业目录。

三、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规定

（一）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并与我校有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申请人需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项目），且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三）申请人应在校内首次申请招收博士生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基础上，至少增加1篇不低于各学科要求级别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四）兼职博士生导师一般作为第二导师协助开展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如为学科建设亟需，经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同意，兼职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多可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

（五）兼职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与校内导师招收博士生认定程序相同。

四、其他规定

（一）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要把通过科教结合或产教融合方式进行教书育人作为导师工作的第一要务。

（二）各学院（部）须严把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质量关和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关，定期对博士生导师履行职责情况和指导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价。

（三）博士生导师至多在两个学科指导博士研究生。每位导师每年至多招收 2 名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如超过 2 名需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博士招生指标分配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有学术发展潜力的青年导师。

（四）凡有下列情况者，作以下处理：

1. 因思想政治或道德品质等原因受到行政记过及其以上处分的，或不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取消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情节

严重的不得重新申请招生认定资格。

2. 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级部门学位论文抽查中结果为不合格，或者有严重的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取消其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3. 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学校组织的“双盲”评审中，同一年出现两（份）次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停招一次。

4. 凡不能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不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已招收的未毕业博士研究生，学院（部）应按规定及时对未毕业博士研究生履行导师变更手续。

（五）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出现录取未报到、中途退学（身体等特殊原因除外），或者最长学制到期仍未能获得博士学位，扣减学院（部）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六）学校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学院（部）参照本办法综合考查其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学术资历等因素，并考虑其入校前在国内外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经历，确定其是否具备招生认定资格；已有高层次或特殊人才，经学院（部）推荐，并经主管校领导审核，确定其是否具备招生认定资格。

（七）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首次开展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学位点申报材料中每个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当年可直接进行博士招生。

（八）项目及科研成果级别的认定以学校科技处、社科处规定为准，延期结项的项目一律视为非在研项目，项目经费计算不

含校级项目经费。

五、附则

（一）本办法所规定的招生资格认定条件为基本条件。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学科建设状况，制定招生认定细则，明确导师岗位设置及考核方案，方可开展博士招生认定工作（对招收直博生的申请人，科研经费要求应高于招收普通博士研究生标准）。细则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认定工作由各学院（部）负责组织，研究生院对各单位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师大研〔2019〕6号）、《河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修订）》（师大研〔2019〕5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